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1]59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科研与生产实践、社会工作与活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以后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进展或者成果；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或科研助手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

生奖助金的资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选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原则为：

（一）奖助金名额分配方案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指标，博士奖助金名额由学院统筹，不进行二次分配；硕士奖助金名额则根据各专业招生规模，考虑专业平衡，由学院协调分配到各（班）专业。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金名额分开下达，不打通使用。

（三）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助金，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院配套投入（见附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院配套投入按月发放。

（四）研究生奖助金实行动态评审，每年一评。

（五）研究生用于申报奖助学金的各项成果，在不同学年度评奖时不可重复使用。

（六）符合条件的参评者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及各类学术科研、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七）奖助学金评审所参考的学业课程成绩按申请截止日

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必修课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

（八）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要求：

1、参评者所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如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第三作者等同于第二作者，依此类推。参评者所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或者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代表性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代表性成果以正式刊出为准，录用通知仅作参考。

3、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必须提交代表性学术成果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等奖助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生按《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二等奖助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等）的评选标准为：

（一）努力学习、学业成绩优良，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和选修课课程考试成绩优异。

（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或专业实践和应用研究能力；或在社会工作与实践、文艺、体育及其它方面有突出成绩并获相关部门认可。

社会工作与实践指本学年内在学术、文娱、社会等方面的课外活动中，获国家、地方、学校或学院等的认可；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社会兼职不算在内。社会工作与实践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时计分，累计总分不超过学业成绩累计总分的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奖助学金评审通知，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奖助学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导师审核推荐；

（四）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

（六）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学金名单和等级。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金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的，暂停发放该生休学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复学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奖助金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基本修业年限内顺延发放。

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时间超过 1 个月的，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回国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奖助金申请，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恢复发放，并补发学业奖学金。该生出国期间停发的学业助学金、导师配套投入不再补发。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投入：

- （一）在本年度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因本条第（一）项终止享受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投入的研究生，学校同时收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投入。该生可参加基本修业年限内后续学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评审，符合评审资格的，可恢复发放奖助金。

因本条第（二）、（三）、（四）项原因未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处分期限届满，可由本人向学院提出恢复奖助金发放的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学校从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按三等奖助金标准发放当学年研究生奖助金。

第十五条 直接攻读博士生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该生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只能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途退学的，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终止发放奖助金，学校以月为单位收回当年已预发放的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导师可经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金中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定结果的异议等。

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辅导员牵头，

各班按照总人数的 3%民主推选评审小组成员，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和管理中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师生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项、名额、金额、具体申请条件等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按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学院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岭南学院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岭南〔2021〕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博士、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附件：博士、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一）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3 级及此后年级博士研究生）

等级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 年)	学业助学金 (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配 套投入(招收的第一 个博士生标准)(元/ 生·月)	岭南学院配 套投入(元/ 生·月)
校长奖学金 (特等)	20000 元/年	3500 元/月	1500 元/月	2500 元/月
二等	10000 元/年	2800 元/月	1500 元/月	2000 元/月
三等	10000 元/年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1000 元/月

（二）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2 级博士研究生）

等级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 年)	学业助学金 (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配 套投入(招收的第一 个博士生标准)(元/ 生·月)	岭南学院配 套投入(元/ 生·月)
校长奖学金 (特等)	20000 元/年	3500 元/月	1500 元/月	500 元/月

二等	10000 元/年	2800 元/月	1500 元/月	
三等	10000 元/年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等级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 年)	学业助学金 (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配套 投入(招收的第一个博士 生标准)(元/生·月)	岭南学院配 套投入(元/ 生·月)
一等	20000 元/年	4700 元/月	300 元/月	500 元/月
二等	10000 元/年	4000 元/月	300 元/月	
三等	10000 元/年	3200 元/月	300 元/月	

（四）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类别	等级	学业奖学金(元/ 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助研金 (元/生·月)
硕博连读研 究生	硕士阶段第二学 年助研金	8000	3500 (含导师(培养单位) 配套投入)
学术学位硕 士	一等	8000	1000
	二等	8000	600
	三等	0	500

专业学位硕士	一等	8000	1000
	二等	8000	600
	三等	0	500

说明：*三等奖助金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月，按 10 个月发放。